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ST 宏祥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由于公司仍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好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由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未能完成，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刘同华

联系电话：0534-8261388

邮箱：Liutonghua666@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路北首

(二) 券商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邮箱：yangjinyi@hcz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华创证券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七、 备查文件（如有）

无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